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

GB/Z XXXX—XXXX

团体标准涉及专利处置指南

Disposal guidelines for patents related to association standards

(征求意见稿)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引 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原则	3
4.1 公开透明	3
4.2 利益平衡	3
4.3 互利共赢	3
4.4 诚实守信	3
5 总体目标	3
5.1 激励科技创新	3
5.2 利于经贸往来	3
5.3 尊重知识产权	3
6 管理与职责	3
6.1 社会团体	3
6.2 标准参与者	5
6.3 专利权人	5
6.4 标准实施者	6
7 专利披露	7
7.1 披露义务	7
7.2 诚实责任	7
7.3 会议要求	7
7.4 披露内容	7
7.5 披露流程	8
附录 A（资料性） 披露标准涉及专利所使用的表格格式	11
附录 B（资料性） 团体标准涉及专利许可协议范本	15
附录 C（资料性） 团体标准涉及专利转让协议范本	17
参考文献	19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鉴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国标准化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引 言

2015年3月11日《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13号）中提出“支持专利融入团体标准，推动技术进步”。《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号）中的多项条款也对合理处置“团体标准涉及必要专利”提出了要求。2021年10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中，进一步提出健全科技成果转化为标准的机制，完善标准必要专利制度；深化标准化运行机制创新，鼓励企业构建技术、专利、标准联动创新体系。2022年7月，市场监管总局等16部门《关于印发贯彻实施〈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市监标技发【2022】64号）中，提出完善标准必要专利制度，推动建立标准与知识产权联动工作机制。

现行的国家标准GB/T 20003.1《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 第1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和《国家标准涉及专利的管理规定（暂行）》制定的目的是保障涉及必要专利的国家标准制修订工作公开和透明，主要内容偏重于国家标准的制定过程中专利的披露和许可声明。考虑到国家标准一般不涉及专利，而团体标准满足市场和创新的属性明显，与专利融合的场景较多，团体标准的各参与方需要及时地、准确地开展专利处置工作。因此，团体标准涉及专利除了需要参考现有规范性文件和标准开展制定工作外，急需相关规范性文件指导开展团体标准涉及专利的管理工作。为此，中国标准化协会联合中国专利保护协会，组织50多家社会团体及团体标准化相关机构，制定了系列团体标准T/CAS 2（T/PPAC 2）《团体标准涉及专利处置指南》。该标准发布以后，为团体标准涉及专利的处置工作提供了指导，受到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

随着《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关于印发贯彻实施〈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行动计划的通知》和《关于促进团体标准规范优质发展的意见》等政策文件的发布，对团体标准必要专利处置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团体标准的迅速发展过程中涉及专利处置工作遇到新的挑战。为满足团体标准市场化发展的需求，指导团体标准的利益相关方开展团体标准涉及专利的处置工作，促进专利融入团体标准目标明确、过程公开透明、结果公正合理，特制定本文件。

团体标准涉及专利处置指南

1 范围

本文件给出了团体标准涉及专利处置的基本原则、总体目标、机构与职责和专利披露的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利益相关方开展的团体标准涉及专利处置工作。

注：如无特别说明，本文件所提及的专利包括有效专利和专利申请。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001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GB/T 20000.1 标准化工作指南 第1部分：标准化和相关活动的通用术语

GB/T 20003.1 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 第1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

GB/T 20004（所有部分） 团体标准化

GB/T 21374—2008 知识产权文献与信息 基本词汇

3 术语和定义

GB/T 20000.1、GB/T 20003.1、GB/T 21374—2008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利益相关方 stakeholder

可影响决策或活动、受决策或活动影响，或自认为受决策或活动影响的个人或组织。

注1：标准化工作的利益相关方是指参与标准制修订和实施工作、或其行为能影响标准的制修订和实施、或其利益会被标准的发布与实施影响的个人或组织。

注2：团体标准涉及专利披露的利益相关方主要包括：标准参与者（3.8）、专利权人、标准实施者、标准涉及产品和服务的使用者、社会公众等。

[来源：GB/T 19000—2016，3.2.3，有修改]

3.2

必要权利要求 essential claim

实施标准中，某一个专利中不可避免被使用的权利要求。

[来源：GB/T 20003.1—2014，3.1，有修改]

3.3

必要专利 essential patent

包含至少一项必要权利要求的专利。

[来源：GB/T 20003.1—2014，3.2]

3.4

团体标准涉及专利 patents related to association standard

团体标准或标准草案中包含至少一项利益相关方认为的必要权利要求的专利。

注：团体标准涉及专利是利益相关方认为实施该项标准必不可少的专利，反映的是利益相关方的主观认识。标准涉及专利不一定是利益相关方的共识，不同利益相关方关于某项专利是否为标准涉及专利的主观认识经常会不相同，标准涉及专利不一定是标准必要专利。

3.5

专利披露 patent disclosure

利益相关方向社会团体披露团体标准或标准草案中涉及专利的信息的行为。

3.6

处置 disposal

针对特定对象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或团体标准涉及专利处置规则等制度性文件进行安排、解决、处理等活动的总和。

注：团体标准涉及专利的处置是指依据本团体的团体标准涉及专利处置规则等相关规定对标准涉及专利进行管理、披露、运用等活动的总和。

3.7

团体标准涉及专利管理办法 disposal rules for patents related to association standard

由社会团体自行制定并公开的管理制度，用于明确社会团体管理团体标准涉及专利处置工作的要点，对成员或参与团体标准制修订的单位或个人具有约束力。

3.8

标准参与者 standard participant

参与标准制修订的组织或个人。

3.9

事先披露 Ex Ante disclosure

社会团体要求标准参与者在标准制定的某个阶段（例如：标准发布实施阶段）结束之前主动向社会团体披露其所知晓的标准涉及专利。

3.10

自愿披露 voluntary disclosure

社会团体要求标准参与者在标准制修订的任何阶段和标准发布实施后，自愿向社会团体披露其所知晓的标准涉及专利。

4 基本原则

4.1 公开透明

在团体标准制修订各阶段及实施过程中，团体标准涉及专利工作信息宜公开、透明、可供查询。

4.2 利益平衡

团体标准涉及专利处置工作中宜在保护知识产权与促进标准实施应用之间寻求平衡，兼顾好专利权人与标准实施者的利益。利益相关方在追求自己合理利益的同时不损害他人正当利益和公众利益。

4.3 互利共赢

社会团体宜引导专利权人、标准实施者及其他利益相关方增进理解、形成共识，共同推进创新技术融入标准，实现技术、知识、经验的共享，进而促进产业发展，实现共赢。

4.4 诚实守信

各利益相关方在推进创新技术融入标准、专利信息披露、专利许可等工作中宜信息准确、意思真实、恪守承诺。

5 总体目标

5.1 激励科技创新

团体标准涉及专利的处置宜有利于激励科技创新，鼓励利用自主创新技术制定团体标准，推动技术进步，促进专利技术转化应用，提升团体标准的市场竞争力。

5.2 利于经贸往来

结合行业及市场发展需求，团体标准涉及专利处置工作宜有利于促进行业健康发展和经贸往来，避免利用团体标准实施排除、限制市场竞争的行为。

5.3 尊重知识产权

团体标准涉及专利处置工作宜有利于增强社会团体的合规性意识，尊重知识产权，遵守法律法规和国际规则，有效防范法律风险，保障利益相关方合法权益。

6 管理与职责

6.1 社会团体

6.1.1 机构设置与职责

社会团体宜安排人员或部门负责对团体标准中涉及专利工作进行管理，包括：制定团体标准涉及专利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宣贯培训、明确工作要求、管理专利信息、处理应急事项等。

社会团体可根据产业情况和本团体成员需求，设立专利工作组或专利委员会，协同研究和开展与社会团体或所处行业相关的标准涉及专利工作，包括：专利许可规则、专利评估方法、许可谈判要点、纠纷调解机制等。

社会团体、专利工作组和专利委员会宜以第5章为目标开展涉及专利处置工作，避免讨论或涉及定价等与市场竞争相关的内容。

6.1.2 团体标准涉及专利管理制度

6.1.2.1 定位

管理办法属于社会团体管理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宜按照社会团体管理制度的流程制定，对成员或标准参与者的权利与义务界定合理清晰，执行流程明确，内容无歧义。

其形式可制定作为社会团体的专门管理办法单独印发，也可作为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章节内容，并在官网或国家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等多种渠道公开。

6.1.2.2 内容

管理办法主要包括：基本要求和特殊要求。

基本要求包括：

- a) 总则；
- b) 术语和定义；
- c) 专利披露；
- d) 专利陈述与许可声明；
- e) 会议要求；
- f) 文件档案管理；
- g) 专利转让中义务继承等。

特殊要求可由社会团体根据定位自行制定，可包括

- a) 知识产权工作组；
- b) 专利评估要求；
- c) 纠纷解决；
- d) 协同运用；
- e) 其他知识产权相关管理制度。

6.1.2.3 宣贯与培训

社会团体宜组织开展团体标准涉及专利规则的宣贯、培训与解读，关注国家、行业发布的标准涉及专利的相关政策和文件，结合团体标准涉及专利的现实问题与突出事件，组织开展多层次宣传培训活动，定期发布团体标准涉及专利发展简报或白皮书，推动成员和社会对团体标准涉及专利保护意识的提高。

6.1.2.4 监督实施

社会团体、标准参与者宜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的实施情况，对于违反管理办法的情况，及时予以纠正或者追责。

6.1.3 信息化管理

6.1.3.1 信息平台

有条件的社会团体宜建立信息平台，供成员和社会公众披露和查询标准涉及专利信息。信息平台宜具有实名认证注册功能。

6.1.3.2 信息化内容

用户通过信息平台上传的信息化内容包括：团体标准涉及专利已披露的专利信息（参见附录A）和专利权人的联系方式。社会团体应及时公开并更新专利信息或专利权人联系方式等信息，并鼓励和引导成员定期更新平台披露的专利信息。

6.1.4 应急预案

社会团体宜制定专利风险应急预案，应对团体标准制修订或发布实施各阶段突发状况，如有专利权人不同意许可团体标准涉及专利的情况等。

应急预案根据专利涉及标准的内容的关系，如确实必要，可采用以下处置方式：删除涉及内容、重新起草涉及标准内容；如非必要，可正常开展标准化相关工作。

6.1.5 纠纷调解

社会团体可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编写的《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工作手册》开展标准涉及专利纠纷调解工作，引导成员按照第4章和第5章的原则和目标解决专利纠纷。

6.1.6 评价改进

社会团体宜引导成员基于 GB/T 20004（所有部分）等文件，开展有效的团体标准涉及专利工作评价工作。

社会团体宜按照 GB/T 19001，结合自身的特点和需求，可将知识产权管理工作积极融入成员质量管理体系，定期对社会团体开展的团体标准涉及专利工作进行检查与评价，倡导成员尊重知识产权，按第4章的原则开展标准涉及专利的相关工作。

6.2 标准参与者

6.2.1 工作对接

标准参与者宜对接社会团体的专利工作，包括：了解团体标准涉及专利管理办法、披露专利信息和提交专利许可声明，以及参与各类事项讨论等工作。

6.2.2 专利保护

标准参与者例行对自身科技成果进行评估，并及时对适合标准化的科技成果进行专利保护。

6.2.3 融入标准

标准参与者在团体标准的制修订过程中，分析标准内容，根据标准的指标或技术路径等要求，开展标准制修订并进行专利保护。该过程中，标准参与者宜按要求做好专利披露等相关工作。

6.2.4 同步机制

标准参与者宜建立标准融入专利同步机制，组织标准与专利相关的部门共同开展6.2.2的工作。

6.2.5 履行义务

标准参与者宜严格按照团体标准涉及专利管理办法的要求，履行专利披露和许可声明等义务。

6.3 专利权人

6.3.1 原则

专利权人提交了许可声明的，在专利许可中遵守其许可声明。

6.3.2 事前准备

专利权人宜在团体标准的正式发布后,根据标准内容,评估已披露专利是否为团体标准的必要专利。根据评估结果,专利权人宜提前准备许可方案和许可材料。

许可材料可包括但不限于:

- a) 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社会团体涉及专利管理办法;
- b) 许可协议;
- c) 专利清单;
- d) 权利要求对照表;
- e) 保密协议等材料;
- f) 可供参考的在先案例和可对比协议。

6.3.3 事中谈判

专利权人可准备正式谈判邀约文件,通过信件、电子邮件等方式向标准实施者发出正式的许可谈判文件,并按照商业惯例和交易习惯列明所涉专利权的范围。

标准实施者在收到专利许可邀约时,在合理期限内答复对方,并准备专利许可谈判。

团体标准涉及专利的许可方式宜采用普通许可,不宜采用排他许可或独占许可。

6.3.4 事后处置

如果谈判各方确定专利并非必要的专利,可协商终止谈判许可。

如果各方通过谈判无法达成共识,可邀请第三方机构进行调解,也可选择司法程序。

如果各方形成共识,可根据谈判协商结果签署书面许可协议(参见附录B)。

6.3.5 许可协议

专利许可协议,包括主要条款和特殊条款,参见附录B。

主要条款主要包括主体、合同的标的、涉及的团体标准名称、费用的支付、实施许可方式、许可的有效期间和地域范围等。

特殊条款由双方协商确定,可包括被许可方因为生产专利产品导致侵犯他人专利权被索赔如何处理、后续专利技术改进的成果归属等。

6.3.6 专利转让

专利权人转让表A.1中的专利,宜和专利受让人明确对社会团体所承担的义务,并在转让合同中明确表A.2中关于义务继承的条款。

6.4 标准实施者

6.4.1 合理应对

标准实施者宜意识到专利权人具有按照表A.2开展专利许可的权利,按第4章的原则做好专利许可的应对工作。

6.4.2 信息查询

实施者在实施团体标准前,了解标准中披露的涉及专利、许可情况及社会团体的标准使用政策、专利处置规则等。

6.4.3 风险评估

标准实施者根据查询的信息，评估实施标准可能涉及的专利许可或纠纷风险情况，同时准备专利风险预案。

6.4.4 许可谈判

6.4.4.1 专利评估

标准实施者宜做好风险监控，可自行进行评估，也可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评估。评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a) 专利与标准的必要性对比；
- b) 团体标准涉及专利的法律状态稳定性。

6.4.4.2 善意谈判

标准实施者可根据专利分析结果决定是否准备谈判。标准实施者不宜直接拒绝与专利权人谈判，在谈判过程中，可要求专利权人提供专利信息。

标准实施者如遇到已披露专利之外的标准涉及专利的许可，宜通知社会团体，请求社会团体协调处理，并宜按照6.4.4.1进行专利评估，积极开展许可谈判。

7 专利披露

7.1 披露义务

义务披露的范围包括：

- a) 社会团体成员遵守团体标准涉及专利管理办法，主动披露其知晓的本人或本单位与团体标准相关的专利。可自愿披露其知晓的他人或其它单位的与团体标准相关的专利。
- b) 任何单位或个人可自愿向社会团体披露其已知晓的任何和团体标准相关的专利。
- c) 社会团体宜通过网站公示、文本印发等多种方式向成员公开其披露义务，并要求遵守。成员有义务尽可能将已知晓任何与标准相关的专利申请，尽早向社会团体披露。

7.2 诚实责任

社会团体宜要求成员对其披露团体标准涉及专利的信息的真实性负责，明确相应的义务和责任。

7.3 会议要求

在团体标准制修订的会议中，社会团体宜要求在每次会议开始时，明确参会人员是否了解其团体标准涉及专利管理办法，并询问是否有人了解本次拟制修订的标准或标准提案等文件中可能需要使用的专利。

在会议报告或记录中如实记录上述问题答复过程和内容，并归档管理。

7.4 披露内容

7.4.1 基本信息

向社会团体披露专利时，宜填写专利披露表 A.1。如专利披露者同时是专利权人，宜同时向社会团体提交专利实施许可声明表 A.2。

专利披露表主要内容包括：标准信息、专利披露者主要信息和标准涉及专利的关键信息。标准涉及专利的关键信息包括必填信息和选填信息，必填信息包括：专利申请号、专利公开号或专利号、专利申

请人或专利权人、涉及专利的标准条款（章、条编号）；选填信息包括：同族专利信息、标准与专利的必要性对比。

专利实施许可声明表主要内容包括：专利权人主要信息、许可声明选项、许可声明义务继承、许可声明涉及专利信息。

7.4.2 许可选项

专利实施许可声明通常包括公平合理无歧视条件下免费许可、公平合理无歧视条件下有偿许可和拒绝许可 3 种。如果专利权人选择拒绝许可相关专利，社会团体宜要求给出专利与标准具体对应关系和说明，便于社会团体进一步判断该专利与标准的对应关系。

7.4.3 义务继承

社会团体宜明确专利权人披露专利的义务继承，在表 A. 2 中设置该内容，明确专利权人如果转让专利，专利受让人继续履行本次许可声明的义务（转让合同可参考附录 C）。

7.4.4 信息汇总

由社会团体收集披露信息。在标准制修订期间，可由标准编制机构或起草工作组组长负责整理标准制修订中的涉及专利的披露清单，形成披露专利汇总，参见表 A. 3。

7.4.5 社会公开

社会团体在团体标准制修订和实施的各个阶段，及时向社会公众公开表 A. 3 的信息。

社会团体宜提示社会公众，专利为标准涉及专利，社会团体不负责对标准与专利的必要性进行评估和鉴定。

7.4.6 明示后果

社会团体宜明示成员由于违反团体标准涉及专利管理办法导致标准的制修订或实施受到影响所承担的后果。

7.5 披露流程

7.5.1 披露方式

7.5.1.1 概述

社会团体可根据团体标准制修订流程，选择事先披露或自愿披露作为专利披露方式，事先披露包括强制事先披露和自愿事先披露。

7.5.1.2 强制事先披露

强制事先披露时：

- a) 社会团体可根据标准工作需求，强制要求参与标准者在标准正式发布之前的阶段或时间按照进行 7.4.1 的内容披露，并按 7.4.2 选择许可方式。
- b) 社会团体可设置违反强制事先披露的惩罚措施。

7.5.1.3 自愿事先披露

自愿事先披露时：

- a) 社会团体可根据标准工作需求，在立项、起草、征集意见等阶段鼓励标准参与者在标准正式发布之前自愿按照 7.4.1 的内容披露，并按照 7.4.2 选择许可方式。

b) 社会团体可设置鼓励事先披露的激励措施。

7.5.1.4 自愿披露

社会团体可根据标准化工作的需求，鼓励成员在标准制修订的任何阶段，以及标准实施阶段自愿进行 7.4.1 的内容披露，并按 7.4.2 选择许可方式。

社会团体宜要求标准参与者，事先签署一揽子许可义务承诺声明函（参见表 A.4），以获得与该标准相关的必要专利的许可声明。签署承诺函后，允许标准参与者随时披露标准涉及专利信息。

7.5.2 主要环节

7.5.2.1 立项环节

社会团体可要求申报标准立项单位在立项阶段告知立项方案是否涉及专利，若涉及专利，则在立项申报材料中明示。

7.5.2.2 标准起草

社会团体和工作组宜告知标准参与者专利披露的要求，标准参与者宜按照要求披露专利信息，填写表A.1和A.2。

a) 若标准参与者选择同意许可，则工作组汇总各标准参与者提交的表A.1和A.2，汇总形成表A.3。

b) 若标准参与者选择不同意许可，工作组宜分析是否有替代方案，若有替代方案，可修改标准草案；若无，可考虑中止起草程序。工作组可根据表A.1评估专利是否为必要专利，根据必要性评估结果，选择是否选择替代方案。

7.5.2.3 征求意见

同7.5.2.2

7.5.2.4 技术审查

技术审查阶段：

a) 社会团体若采用自愿事先披露和自愿披露，则同7.5.2.2。

b) 社会团体若采用强制事先披露，且要求标准参与者必须在征求意见阶段完成专利披露，可在7.5.2.2步骤之外，给出对违反强制事先披露的标准参与者惩罚措施。

7.5.2.5 报批

同7.5.2.4

7.5.2.6 发布实施

该阶段若有新的专利披露，则：

a) 若专利同意许可，且社会团体采用自愿事先披露和自愿披露，社会团体宜及时公布披露信息。

b) 若专利同意许可，社会团体采用强制事先披露，且要求标准参与者必须在该阶段之前完成专利披露，可对给出对违反强制事先披露的标准参与者惩罚措施，并及时公布披露信息。

c) 若专利拒绝许可，社会团体宜通知工作组给出解决方案。工作组宜分析是否有替代方案，若有替代方案，可修改标准草案；若无，可考虑启动标准废止程序。

工作组宜根据表A.1评估专利是否为必要专利，根据评估结果，选择维持标准状态，还是选择替代方案或废止标准。

标准制修订和实施各环节涉及专利披露流程参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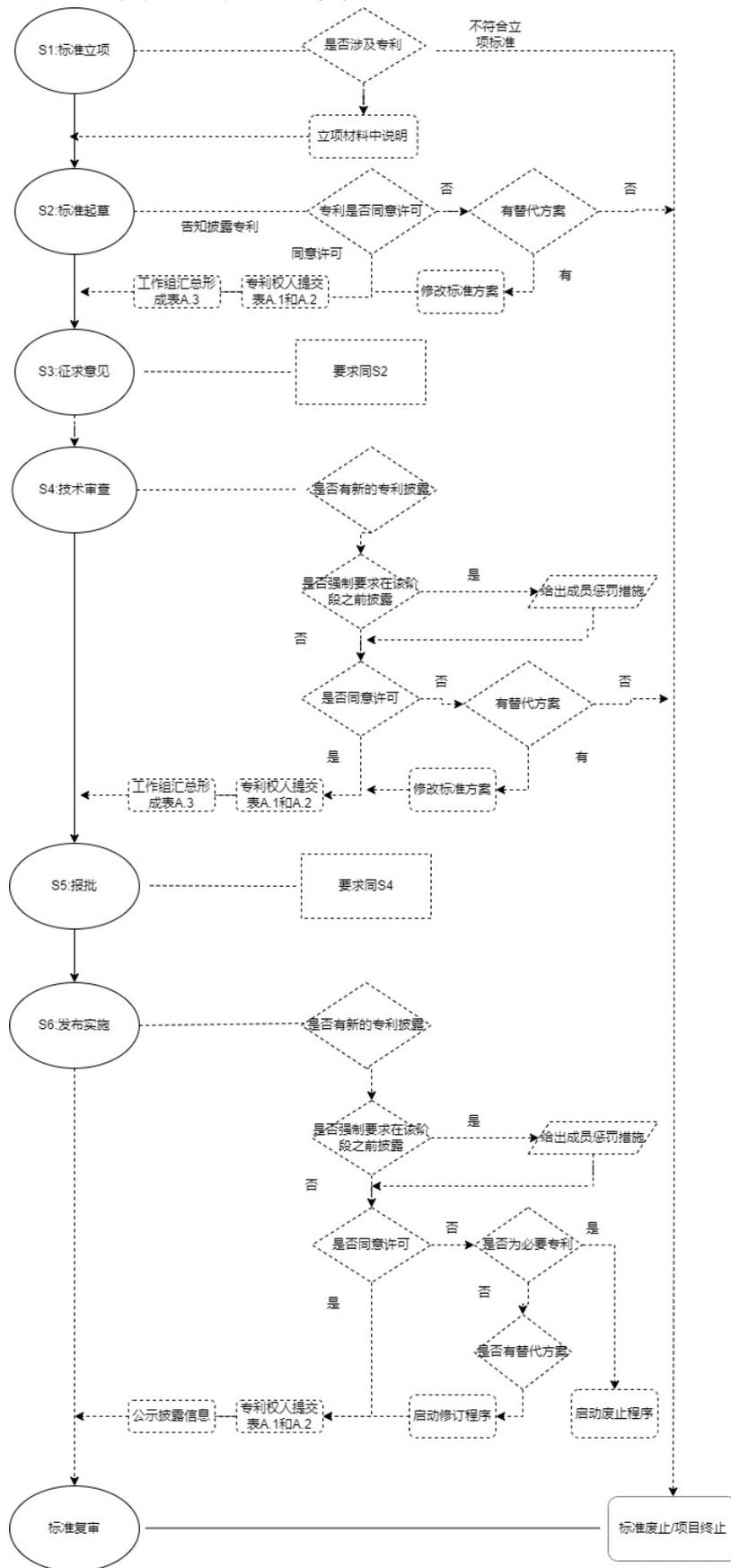


图1 标准制修订和实施各环节涉及专利披露流程

附 录 A
(资料性)
披露标准涉及专利所使用的表格格式

表 A. 1 至表 A. 4 给出了标准中所涉及的专利在进行披露、实施许可声明和公布时所使用的表格格式。下列表格均可根据实际需要调整表格行。

表 A. 1 标准涉及专利信息披露表

标准信息						
标准号				标准名称		
专利披露者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	姓名			工作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电子邮箱		
标准中涉及的专利信息						
序号	专利申请号 / 专利公开 号/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专利申 请人	涉及专利的标准条款 (章、条编号)	同族专利列表 (选填)	专利与标准技术内容的必要性对比 (选填)
专利披露者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注: 专利信息的披露者可为个人或单位, 请在表中选择填写。						

表 A.2 标准涉及专利实施许可声明表

标准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标准号		标准名称		
专利权人/专利申请人信息				
专利权人/专利申请人的姓名或单位名称				
联系人姓名		电话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必要专利实施许可声明				
<p>当且仅当下表中的本专利权人或专利申请人专利成为最终发布标准的必要专利时，专利权人或专利申请人作出如下实施许可声明：</p> <p>a) 专利权人或专利申请人同意在公平、合理、无歧视基础上，免费许可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在实施该标准时实施专利。 注：专利权人/专利申请人可以在互惠或防御性终止条件下作出上述声明。</p> <p>b) 专利权人或专利申请人同意在公平、合理、无歧视基础上，有偿许可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在实施该标准时实施专利。 注：专利权人/专利申请人可以在互惠或防御性终止条件下作出上述声明。</p> <p>c) 专利权人或专利申请人不同意进行专利实施许可。</p>				
<p>本人/单位同意本许可声明在社团团体的成员资格终止之后仍应继续有效，并同意现在没有，将来也不会为规避本许可义务而转让本承诺中包括的专利。本人/单位承诺向第三方转让含有必要权利要求的专利时，在转让条款中要求该转让应受到本承诺已经承担的许可义务的约束，并要求第三方及其后继专利持有人对外转让上述专利时，也同样受到本承诺已经承担的许可义务的约束。</p> <p>注：社会团体不负责对本表中专利和标准的必要性进行评估和鉴定。</p>				
序号	专利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涉及标准名称	实施许可声明方式 [a)、b)或c)]
专利权人/专利申请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表 A.3 已披露的标准涉及专利清单

标准信息								
标准号		标准名称						
标准所处阶段	选择项							
标准中涉及的专利								
序号	专利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专利申请人	涉及专利的标准条款 (章、条编号)	实施许可声明方式	获得实施许可声明日期	专利与标准技术内容的相关性 (可选)	专利对实施标准的必要性 (可选)
								工作组组长 (签字/盖章) :
								年 月 日
								社会团体 (签字/盖章) :
								年 月 日

表 A.4 一揽子许可声明

成员信息			
姓名或单位名称			
联系人姓名		电话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必要专利实施许可义务承诺声明			
<p>当且仅当本人/单位的专利成为社会团体最终发布的团体标准的必要专利时，本人/单位同意作出如下实施许可声明（二选一），并承诺向社会团体主动、及时的披露团体标准涉及的必要专利的有关信息：</p> <p><input type="checkbox"/>a) 同意在公平、合理、无歧视基础上，免费许可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在实施该标准时实施专利。 注：专利权人/专利申请人可以在互惠或防御性终止条件下作出上述声明。</p> <p><input type="checkbox"/>b) 同意在公平、合理、无歧视基础上，有偿许可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在实施标准时实施专利。 注：具体许可条件由专利权人或专利申请人与标准实施者协商。</p>			
<p>本人/单位同意本许可声明在成员资格终止之后仍应继续有效，并同意现在没有，将来也不会为规避本许可义务而转让本承诺中包括的专利。本人/单位承诺向第三方转让含有必要权利要求的专利时，在转让条款中要求该转让应受到本承诺已经承担的许可义务的约束，并要求第三方及其后继专利持有人对外转让上述专利时，也同样受到本承诺已经承担的许可义务的约束。</p>			
<p>承诺人（签字/盖章）：</p> <p>年 月 日</p>			

附录 B
(资料性)
团体标准涉及专利许可协议范本

团体标准涉及专利许可协议可根据谈判结果，参照以下范本签署。

前言（鉴于条款）

——鉴于许可方（姓名或名称 注：必须与所许可的专利的法律文件相一致）拥有（专利名称 注：必须与专利法律文件相一致）专利，专利为（九位或十三位包括最后一位数字或符号），公开号为（八位包括最后一位字母），申请日为 年 月 日，授权日为 年 月 日，专利的法定届满日为 年 月 日，涉及团体标准信息 。；

——鉴于被许可方（姓名或名称）需要采用标准号为 的团体标准，希望获得许可而实施该专利技术；

——鉴于许可方同意向被许可方授予所请求的许可；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名词和术语（定义条款）

普通实施许可——指许可方许可被许可方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地区、技术领域内实施该专利技术的同时，许可方保留实施该专利技术的权利，并可以继续许可被许可方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实施该专利技术。

分许可——被许可方经许可方同意将本合同涉及的专利技术许可给第三方。

.....

（注：可根据实际情况补充内容）

第二条 专利许可的方式与范围

该专利的许可方式是普通许可，；

（注：涉及团体标准的实施，不建议独占许可或排他许可。）

该专利的许可范围是在某地区（全球）制造（使用、销售）其专利产品；（或者）使用其专利方法以及使用、销售依照该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或者）进口其专利产品（或者）进口依照其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

经双方协商，乙方的利益关联方 可以在某地区（全球）制造（使用、销售）其专利的产品；（或者）使用其专利方法以及使用、销售依照该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或者）进口其专利产品（或者）进口依照其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

第三条 专利的技术内容

第四条 技术资料的交付

第五条 使用费及支付方式

第六条 验收的标准与方法

第七条 对技术秘密的保密事项

第八条 技术服务与培训（本条可签订从合同）

第九条 后续改进的提供与分享

第十条 违约及索赔

第十一条 侵权的处理

第十二条 专利权被宣告无效的处理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第十四条 税费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方法

1、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应按合同条款，友好协商，自行解决；

2、双方不能协商解决争议的，可请求社会团体进行调解；

3、双方不能协商解决争议的，可提请_____专利管理机关调处，对调处决定不服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4、双方发生争议，不能和解的，向人民法院起诉；

5、双方发生争议，不能和解的，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注：2、3、4、5 只能选其一。

第十六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的有效期为_____年（不得超过专利的有效期限）。

2、由于被许可方的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正常履行的，本合同即告终止，或双方另行约定变更本合同的有关条款。

第十七条 专利许可生效的时间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生效的时间即为专利许可的生效时间。

第十八条 其他

前十七条没有包含，但需要特殊约定的内容，如：其他特殊约定，包括出现不可预见的技术问题如何解决，出现不可预见的法律问题如何解决等。

附录 C
(资料性)

团体标准涉及专利转让协议范本

团体标准涉及专利转让协议，可根据实际情况，参照以下范本签署。
受让方(甲方)信息：

让与方(乙方)信息：

本合同乙方将其的专利权转让甲方，甲方受让专利权并支付相应的转让价款。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本合同转让的专利权：

1. 为(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
2. 发明人/设计人： 。
3. 专利权人： 。
4. 专利授权日： 。
5. 专利号： 。
6. 专利有效期限： 。
7. 专利年费已交至 。

8. 涉及团体标准信息：

第二条 乙方在本合同签署前实施或许可本项专利权的状况如下：

1. 乙方实施本项专利的状况(时间、地点、方式和规模)： 。
2. 乙方许可他人使用本项专利权的状况(时间、地点、方式和规模)： 。
3.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有义务在日内将本项专利权转让的状况告知专利涉及团体标准的社会团体，以及被许可使用本专利的当事人。

第三条 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遵守乙方对专利涉及团体标准的社会团体作出的承诺，并保证原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履行。乙方在原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中享有的权利和义务，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由甲方承受。乙方应当在__日内通知并协助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让与人与甲方办理合同变更事项。乙方应当在 日内通知并协助社会团体与甲方进行沟通，说明甲方需要遵守的社会团体的专利相关约定。

第四条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继续实施本项专利的，按以下约定办理： 。

第五条 为保证甲方有效拥有本项专利权，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以下技术资料：

第六条 乙方向甲方提交技术资料的时间、地点、方式如下：

第七条 本合同签署后，由 方负责在日内办理专利权转让登记事宜。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月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月日

印花税票粘贴处：

由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填写的内容

参 考 文 献

- [1] 国家标准委、国家知识产权局. 国家标准涉及专利的管理规定（暂行）. 2014
 - [2] 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推荐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范本. <http://www.sipo.gov.cn/bgxz/>
 - [3]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Policy. <http://www.etsi.org/about/how-we-work/intellectual-property-rights-iprsETSI>
 - [4] IEEE-SA STANDARDS BOARD BYLAWS.
<http://standards.ieee.org/develop/policies/bylaws/sect6-7.html#loa>.
 - [5] ITU-T_ITU-R_ISO_IEC_Common_Guidelines.pdf. http://www.iec.ch/members_experts/tools/patents/documents/
 - [7] GUIDE TO LICENSING NEGOTIATIONS INVOLVING STANDARD ESSENTIAL PATENTS.
http://www.jpo.go.jp/torikumi_e/kokusai_e/files/seps-tebiki_e/guide-seps-en.pdf. 2018.
 - [8] Setting out the EU approach to Standard Essential Patents.
<https://ec.europa.eu/docsroom/documents/26583/attachments/1/translations/en/renditions/native>. 2017.
 - [9]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2016年3月21日.
<http://www.court.gov.cn/fabu-xiangqing-18482.html>
 - [10]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专利侵权判定指南（2017）.
<http://bjgy.chinacourt.org/article/detail/2017/04/id/2820737.shtml>
 - [11]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标准必要专利纠纷案件的工作指引（试行）. 2018
 - [12] GB/T 19000—2016 标准质量管理体系 基础和术语
 - [13] 国家知识产权局知《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工作手册》
-